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龙岗听告字〔2020〕2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金沙港足浴按摩城(经营者:申梦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涉嫌对发生在你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南岭派出所通告信息: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和2019年12月因存在对发生在当事人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已经屡次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行政处罚,你单位屡次违法经整顿后仍不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属于对发生在其经营场所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且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店作如下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

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先生、赖先生 联系电话：2846215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印章)

2020年6月2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听证				
送达人	柳书文 2020年6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承办机构留存。